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 86 25 83193322

传真: 86 25 83191022

二〇一〇年一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永证字(2010)第 01 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本所依法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2009年6月，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永证字(2009)第15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苏永证字(2009)第16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09年9月14日，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永证字(2009)第32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2008年2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

2008年2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6股送红股1股,共计派发利润为12,500,000.00元,剩余利润2,490,977.00元结转下一年度;以2007年末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6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资本公积12,500,000.00元,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1,983,570.52元留存。

对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8年2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违反《公司法》第169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增资,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本溢价,未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01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4,990,977.00元,资本公积为14,483,570.52元,盈余公积为7,792,930.99元。其中,资本公积14,483,570.52元,系发行人于2007年11月由盐城丰东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07)第2608号”《审计报告》及“沪众会字(2007)第2840号”《验资报告》,将截至2007年8月31日盐城丰东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而形成的股本溢价。因此,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形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08年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用于弥补公司亏损,符合《公司法》第169条第1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将法定公积金用于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01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4,990,977.00 元，资本公积为 14,483,570.52 元，盈余公积为 7,792,930.99 元。其中，盈余公积 7,792,930.99 元，包括发行人历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盐城丰东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以及盐城丰东董事会决议，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 10%和 7%，作为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并于发行人改制后全部计入“盈余公积”科目。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计入“盈余公积”科目。因此，发行人历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均在“盈余公积”科目核算。

2008 年 2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股本	7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83,570.52		12,500,000.00	1,983,570.52
盈余公积	7,792,930.99			7,792,930.99
未分配利润	14,990,977.00		12,500,000.00	2,490,977.00

2008 年 2 月，本次转增前后，发行人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69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22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2,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2,500,000.00 元，合计 2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9)第 3424 号”《审计报告》，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净资产为 103,946,089.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07年12月31日 调整后	差异	备注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83,570.52	14,483,570.52		
盈余公积	7,792,930.99	7,332,143.66	-460,787.33	会计政策变更
未分配利润	14,990,977.00	7,130,375.34	-7,860,601.66	会计政策变更

由此，发行人 2008 年实施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后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导致超额分配利润 5,369,624.66 元。

200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8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经弥补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0,934.69 元。

2009 年 3 月 14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 3440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前两次验资的影响均已消除，发行人的资本足额到位。

(四)《公司法》第169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08年2月增资的2,500万元来源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及转增的未分配利润，公司未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也未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2008年2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69条规定的情形。

二、上海昂先、南京丰东、重庆丰东三家公司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东润投资的董事为朱文明、向建华和张建新，监事为杨晔，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卫（总经理）、梁丽华（财务负责人）。

(一) 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先”)原股东谢继忠、叶瑜

1、谢继忠

1) 谢继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50019690609003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龙湖区珠池街道丹阳庄西三区1栋302房。

2)根据谢继忠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继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叶瑜

1) 叶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5001020035，住址为上海市安福路53弄6号。

2)根据叶瑜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东”)原股东苏小东、陈树鸣

1、苏小冬

1)苏小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6197512210415，住址为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金丰南路幸福小区 25 幢 601 室。

2)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南京丰东 80%股权后，2007 年 12 月苏小冬受让并持有东润投资人民币 127,939 元出资额，占东润投资注册资本的 2.1053%；苏小冬现任南京丰东总经理。

3) 根据苏小冬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系外，苏小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陈树鸣

1)陈树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6196311160058，住址为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泰丰村五组 135 号。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树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东”)原始股东重庆瑞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琪”)

1)重庆瑞琪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062105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黄岭堡社，法定代表人为刘英，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英	35	70
廖著敏	15	30
合计	50	100

2)重庆瑞琪的股东情况如下：

a)刘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607180321，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菜市巷。

b)廖著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901196602151629，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14 号 18-4。

3)重庆瑞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a)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刘英。

b)监事为廖著敏。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瑞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经办律师：



景忠



郑哲兰



梁峰

2010年1月8日